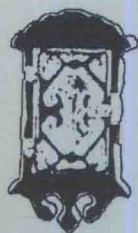


新世纪语言学与
应用语言学丛书



从语义信息 到类型比较

FROM SEMANTIC INFORMATION
TO TYPOLOGICAL STUDY

史有为◎主编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语言学与
应用语言学丛书



从语义信息 到类型比较

史有为◎主编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语义信息到类型比较/史有为主编.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1

(新世纪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丛书)

ISBN 7-5619-0926-8

I. 从…

II. 史…

III. 汉语—语义信息—文集

IV. H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047 号

责任校对:苏 琰

责任印制:乔学军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 刷: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 数:203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书 号:ISBN 7-5619-0926-8/H·01014

定 价:17.00 元

发行部电话:010-82303651 82303591

传真:010-82303081

E-mail: fxb@blcu.edu.cn

HG6.104 06

编辑缘起

现代日本对现代汉语一般称呼为现代中国语,或者干脆就叫中国语。对于汉语的研究,日本历来都很有特色。进入 20 世纪最后十年,日本的现代汉语研究又呈现某种国际化趋向。在日本的出版物上,不但可以看到中国学者的文章,也可以发现西方学者的论文,特别是日本学者的论著具有日本人特有的细致。但是,国内汉语研究者很难看到在日本发表的这些文章,以致不能发挥文章的最大效能。由此我们就有了一个心愿,希望把在日本发表的论文选出一些来贡献给国内的同行,以便促进世界范围内现代汉语研究的交流。我们很高兴,这个想法得到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并约定首先从中选择一部分用汉语写作的论文结集出版。现在这本集子中的论文主要是在日本《现代中国语研究》(京都,朋友书店出版)第一、二两期上发表的。这个杂志是 2000 年创办、面向整个汉语世界的。文章都是最近写作的,因此对读者更具时间上的价值。然而很遗憾,由于编选的时间很短,来不及翻译,所以这次未能编入非汉语写作的作品。此外我们还藏有专题编选的考虑,有些日本发表的佳作我们有意留给了以后的专题性集子,因为这样对研究者使用较为方便。希望这样的专题形式(如:“的”字研究、体的研究、汉语教学研究)论文集能继续得到出版社的支持,得以陆续在国内出版。在此我们必须诚挚地感谢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的决定人,而且要为以后的集子预付另一部分更多的感谢。谨此记之。

史有为 2001 年谷雨 于日本明海大学

FROM SEMANTIC INFORMATION
TO TYPOLOGICAL STUDY

Edited by Youwei Shi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张 斌(上海)	谈谈句子的信息量·····	(1)
范 晓(上海)	论语法研究中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7)
冯胜利(美国)	汉语双音化的历史来源 ·····	(22)
屈承熹(美国)	话题的表达形式与语用关系 ·····	(48)
杨成凯(北京)	汉语句子的主语和话题 ·····	(75)
袁毓林(北京)	述结式的结构和意义的不平衡性 ····· ——从表达功能和历史来源的角度看	(98)
徐 杰(新加坡)	“遭受义”的语法效应与句子的“合语法性” 和“可接受性”·····	(118)
王占华(日本)	工具动词及其相关的句法、语义结构 ·····	(129)
陶红印(美国)	“出现”类动词与动态语义学·····	(147)
柯理思(日本)	论表示说话者主观判断的“V 不了”格式及 其语法化过程·····	(165)
税昌锡 邵敬敏(上海)	“V + 满”的句法语义分析 ·····	(179)
李宇明(武汉)	论约数词语·····	(194)
石毓智(新加坡)	现代汉语的动补结构:一个类型学的比较研究 ·····	(208)
刘丹青(上海)	汉语方言的语序类型比较·····	(222)
石 锋(天津/日本)	吴江三镇及苏州话的声调分析 ····· ——送气分调的微观考察	(245)

谈谈句子的信息量

张 斌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句子由词或短语构成,可是句子跟词和短语的性质迥然不同。词和短语是备用的单位,句子是使用的单位。这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有无表述性上。所谓表述性是指通过主观反映客观,也就是说,句子既表达主观意图,又叙述客观实际。句子表达主观意图的必有方式是全句的语调(intonation),书面上用句末点号表明。语调是一种手段,用来表达说话人的语气(modality)。语气可以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种,通常称为句类。一般语法书认为不同的句类表示不同的用途,或者说,句类是依据句子的用途归纳的类别。这种是把句类的基础和句类的分类标准混同了。用途是句类的基础,句类的分类标准是语气。一种语气不限于某一种用途,如疑问句也可以不表示疑问,例如下面的句子并不要求回答。

(1) 你知道他是谁吗?(你竟敢对他如此无礼)

(2) (顾客对店员)你能不能把那件大衣拿给我试试?

从另一方面说,同一种用途也可以用不同的语气表达。例如下列句子都表示祈使。

(3) (孩子对母亲)妈妈,今天是星期了。

(4) (母亲对孩子)你这双手多脏啊!

例(3)是孩子要求母亲去公园,用的是陈述句。例(4)是母亲要求孩子去洗手,用的是感叹句。

从听话人的角度说,为什么不把(1)和(2)当做一般的问句,为什么把(3)和(4)当做促使行动的祈使句呢?这是因为语境提供了补充信息。语境提供的信息是多方面的,有社会背景方面的,有人际关系

方面的,有个人文化修养和心理素质方面的,情况十分复杂。通常我们谈信息量,是就语句本身来说的,重点在语句如何反映客观实际。

客观实际反映在我们头脑中的是命题,复杂的思想由许多命题复合构成。每个命题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指称,二是陈述。指称和陈述互相依存。一个词指称事物,例如“汽车”指称一种交通工具,它概括了不同形式、不同用途的内燃机车,由个别归为一般。在“汽车来了”这个句子中,受到“来了”的制约,指称的对象由一般归为个别。句子中的指称和陈述有种种表现形式。例如:

(5) 天气多好啊!

(6) 多好的天气啊!

(7) 他饿得两眼直冒金星。

(8) 饿得他两眼直冒金星。

(9) 我们为今天的合作干杯!

(10) 为我们今天的合作干杯!

(5)(7)(9)是主谓句,主语表指称,谓语表陈述。(6)(8)(10)是非主谓句,(5)和(6)、(7)和(8)、(9)和(10)表达的指称和陈述完全相同,可见指称不一定是主语,陈述也不一定是谓语。

一个句子如果只出现指称,提供的信息量显然不够,通常由语境(包括上下文)加以补充,例如:

(11) 钱!

离开了语境,这个独词句的含义很不明确。可以理解为忽然发现了钱,可以理解为向别人索取钱,还可以理解为把钱交给别人等等。这种句子的特点是提供了指称,缺少陈述。也有只出现陈述,没有提供指称的句子。例如:

(12) 到站了。

(13) 太棒了!

(14) 别说了。

(15) 随手关门。

(16) 下雨了!

(17) 星期一了。

(12)和(13)缺少陈述的对象,意思含糊。(14)和(15)是祈使句,对象是第二人称,虽然在句子中没有出现,人们仍旧能理解。(16)指称此时此地,(17)指称当天,这些句子用于说明气候、日期,使用时都不会产生误解。

常见的句子,大都既有指称,又有陈述;而且主语表示指称,谓语表示陈述。这里要说明的是,指称(reference)有两种含义:一是对陈述(statement)而言,它们相互依存;一是对所指(referent)而言。所指是指称表示的具体对象,可以是显性的,也可以是隐性的。先看例句:

(18) 他是这篇小说的作者。

(19) 鲁迅是《阿Q正传》的作者。

(18)中的“他”与“是这篇小说的作者”属指称和陈述的关系,同时“他”有所指,或者指鲁迅,或者指别人。句中的“这篇小说的作者”也是指称,不过这种指称不与陈述相对应。(19)的“鲁迅”与“是《阿Q正传》的作者”有指称与陈述的关系,“鲁迅”是指称,同时代表所指。由此可以看出,(18)是一个抽象的句子,可以通过形式(form)了解它的意义(meaning),可是要懂得它的内容(content)必须由语境提供参考信息。

主谓句中的主语表示指称,字面上可以有所指(如例19),也可以无所指(如例18)。在具体语境中,无所指的当然也成为有所指了。谓语表示陈述,不论是抽象的句子还是具体的句子,在表达和理解方面,有一些基本的要求。不同类型的谓语又有所不同。动词性谓语句的基本要求是提供时间信息。试比较:

(20) 他起床(?)

(21) 他起床了。

(22) 他六点钟起床。

(23) 他起了床(?)

(24) 他起了床,马上去开窗。

(20)缺少时间信息,不成句。(21)句末有“了”,表示出现新情况,属已然。(22)可以理解为每天如此;如果有上下文,也可以理解为他当天如此。(23)“了”表示完成,在这里不表时间,也缺少时间信息。(24)的“他起了床”作为时间的参考,它不需时间因素,后边的小句表时间。值得注意的是,汉语里的时间表达有两种方式:一是以说话人的时间为基准,或表已然,或表未然,如例(21)(22);另一种方式是以事件为基准(即参考点),或表同时(与参考事件同时),或表异时(在参考时间之前或之后)。当然,这两种表时方式有时会组合在一起,即作为参考时间的小句可以有表达已然或未然的内容。

形容词性谓语句要求有“量”的表达,包括主观量、客观量和比较量。表主观量的如:

(25) 这碗汤的味儿浓浓的。

(26) 茶太浓了。

重叠的形容词大都表示主观感受,作谓语时通常加“的”。又如:

(27) 这院子干干净净的。

(28) 这种鞋底硬硬的。

(29) 他的声音细细的。

(25)(27)(28)(29)分别表示味觉、视觉、触觉和听觉。“太”表示主观量,用在不同的形容词前面,有细微的差别。用在含褒义的形容词前,带有赞叹意味,如“太好了”、“太棒了”。用在中性形容词前面,带有惋惜意味,如“太浓了”、“太甜了”。用在含贬义的形容词前边,带有申诉意味,如“太脏了”、“太坏了”。

表客观量的如:

(30) 这里的水很深。

(31) 他的主意真多。

所谓客观量是说话人的一种理性判断,至于客观事实是不是与判断一致,那是另一回事。换句话说,这里的客观量是与主观量相对而言的。主观量是从感觉方面说的,客观量是从理性判断方面说的。说

“井水很深”，这是一种判断，不能说成“井水深深的”，因为你无法感受。有部电影叫《庭院深深》，不宜改成《庭院很深》。从传达信息的角度说，客观量传达的也是主观的想法。

表比较量的句子如：

(32) 他比我高。

(33) 这道菜咸。

两事物相比，被比的一方可以在句子中出现，如(32)中的“我”；也可以隐含在对话双方的头脑中，如(33)。如果双方没有共识，句子就站不住。

以上谈了动词谓语句和形容词谓语句对信息量的一些基本要求，还须补充说明几点。

第一，上边谈的是一般情况。特殊的句式在表达方面还有特殊的要求。例如“把”字句和“被”字句除了要有时间信息之外，还须有结果信息。

第二，信息量的问题是从交际的角度分析语句，重点在使对方理解。通俗一点说，就是听得懂听不懂的问题。这个问题很复杂，可以划分若干层次。首先要区分语言因素与非语言因素。非语言因素包括社会背景、文化修养、心理素质等等。我们要讨论的是语言因素。语言因素又有不同层次，最表层的是语音问题。发音不准确，当然影响信息的传达。里层是句子意义问题，句子的意义是许多因素的综合，包括词义、语义、句法关系、结构层次等等，这些都对信息的传达有影响。再里层是内容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所指对象上边。同一个语句用于不同的所指对象，往往由语境决定。从寻求规律的角度讨论，重点可以放在不同句型或句式对传达信息的不同要求上边。所谓信息量的问题指的就是这方面的问题。

第三，信息噪声与信息量的问题密切相关，但是属于不同性质的问题。信息噪声不但表现在语音方面，而且也表现在语句结构方面，

那就是歧义问题。某种句型或句式须有哪些信息,这是信息量的问题。句子中出现多余的信息,干扰信息的传达,通常认为属于信息噪声的问题。

参考文献

涂纪亮主编 1988《语言哲学名著选辑》,三联书店。

李铁根 1999《现代汉语时制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张国宪 1995 现代汉语的动态形容词,《中国语文》第3期。

(原载日本《现代中国语研究》第一期,2000年10月)

论语法研究中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范 晓

(上海 复旦大学)

0. 引言

在语法学的文献中,结构和功能是常提到的两个术语,但是人们对这两个术语的理解不完全一样,对于结构和功能之间的关系也有不同的认识,在语法研究中对二者的重视程度也有差别——有的强调研究结构,有的强调研究功能。

我们认为,语法中的结构和功能是两个非常重要的术语,它们指称着语法中两个最基本的范畴。结构和功能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在语法研究中应当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这个原则跟“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一样,都是语法学方法论中的最基本的原则。

1. 语法研究必须重视结构和功能

1.1 语法研究中的两种倾向

在语法史上,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历来有两种倾向:一种是重视结构的倾向,另一种是重视功能的倾向。近二十年来,这两种倾向尤为明显,这表现在“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种研究方向或研究路线的对立上。

这里所说的“形式主义”的“形式”,并不是一般人们理解的相对于意义的、听得到或看得见的外形,而是指用公式化、数学化、符号化等形式手段来说明语法结构。“形式主义”本质上还是一种“结构主义”,不妨称之为“新结构主义”(或“后结构主义”);因为它脱胎于旧结构主义(指传统所说的结构主义),它们都把语言看做一个自主自

足的结构系统,都着重于语法结构的静态研究而不重视语用功能的动态解释。新结构主义派别很多,可以以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为代表,其他如扩展短语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关系语法、蒙塔鸠语法等也属此派。

这里所说的“功能主义”的“功能”,主要是指语言的语用功能(表达功能、交际功能和认知功能等)。功能主义把语言看做是一个交际工具,即一个传递信息的系统,着重于语用功能的动态解释,注意透过语境、篇章、心理等来说明各种语法现象。功能主义的派别也很多,可以以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和迪克的功能语法为代表,其他如角色与指称语法、篇章语法、认知语法等也属此派。

1.2 结构和功能的关系

语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句子,^①其任务是揭示句子内部的结构(包括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规律和外部的功能(包括语用表达的功能、信息传递的功能等)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语法学是研究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一门科学。^②可见,结构和功能,是语法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语法时应当并重而不可偏废。

结构和功能是紧密联系的,在语法结构里,二者共处一体,缺一不可。就句子而言,不可能只有结构而没有功能,也不可能只有功能而没有结构。比如“那幅画已被他卖了”这个句子,从句法平面分析,可分析为“主状心”结构;从语义平面分析,可分析为“受施动”结构;从语用平面分析,此句具有表“陈述”的功能、表“被动”的功能以及传达旧信息(主题)和新信息(述题)的功能。这个句子缺少任何一方(结构和功能),都不成其为句子,所以研究句子的结构离不开功能,研究句子的功能也离不开结构;如果偏重于一方面忽略了另一方面,就难免得出不全面的结论。这好比研究人体器官,如果只研究人体某个器官内部的结构而不研究它的功能,或者只研究它的功能而不研究它的内部结构,同样也是有问题的。

结构和功能又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着的。任何语法结构都承载着一定的功能,而任何功能也都得由一定的结构来承载。从历史

的或发生学的角度看,一种语言的语法的发展变化受制于语用表达功能,功能对结构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从语法的发展史中可以得到证明。比如汉语里的“把”字句,它的主要语用功能是表示“处置”。这种句子结构在上古汉语里是没有的,大约产生在7世纪到8世纪之间,到晚唐以后才逐渐多起来。^③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句子格式?这决定于功能,即决定于语用表达的需要。经过反复使用,人们觉得这种表示“处置”功能的句子格式对表达思想、传达信息很有用,才使得这种句子格式逐渐普及起来,发展到现代汉语就成了一种很常见的句式了。“把”字句如此,其他各种语法结构或语法格式的形成和发展也是如此。现代汉语一些基本的、常用的语法结构及其规律,都是受语用功能的制约而历史地形成并逐渐固定下来的。当某种结构一旦形成并相对固定化,它又反过来对功能起制约作用,比如我们今天要表达“处置”这种语用功能,就得使用“把”字句。

1.3 语法研究要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既然结构和功能共处于语法中,既然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那么,在语法中对结构和功能都要研究也是理所当然的。近年来,我国语法研究中流行着“三个平面”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语法有三个平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以“三个平面”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的语法学,可称之为“三维语法”。三维语法认为:研究一种族语的语法就必须以结构和功能为中心、为纲,紧紧抓住结构和功能,才能纲举目张,构建起一个族语的科学语法体系。^④分析语法现象,必须把结构和功能结合起来,结构分析时不要忘了进行功能解释,功能分析时也不要离开结构或忘了结构的描写。当然,为了特定目的,把结构和功能当做相对独立的课题进行研究,或者由于过去侧重于结构研究,今天要加强功能的研究,这都是可以的,但指导思想上别把功能和结构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

新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两个流派在各自的研究领域中都有相当的成就,都为语法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新结构主义过分强调

结构的自主性而忽视功能对结构所起的制约作用;功能主义过分强调功能解释的无所不能而忽视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及结构对功能的反制约。他们各执一端,互相对立,实在没有必要。不少有识之士指出:这两种研究方向或方法“不应该有什么冲突”,“不应该互相排斥”,“结构描写和功能解释通常是密切联系的”,“在本质上是互补的”。^⑤有的语言学家还指出:形式主义(即新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都有可保留的某些东西。所以,在语言研究中,“如何把这两种研究方法结合在一个统一的语言理论中,这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概是最紧迫的任务。”^⑥这是很有见地的。事实是,结构主义(包括旧的结构主义和新的结构主义)语法和功能主义语法各有其长处和短处。如果能取长补短,做更高的综合,那就能使语法研究出现新的面貌。提出在语法研究中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就是为了做更高的综合,以完善语法研究。

2. 结构(语法结构)

2.1 研究结构的重要性

一般认为:“对语言进行语法分析,就是分析各种语言片段的结构。”^⑦许多语法书都把语法定义为“语言的结构规律”或“语言结构的规律”。传统语法学和结构主义语法都倾全力于结构的研究。对某种族语的语法结构进行深入研究后,可以抽象概括出该族语的静态语法体系。可以这样说:没有语法结构的研究,不可能构建某种语言的断代语法;没有对语法结构的分析和描写,语法学也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当然,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语法学只研究结构还不够,要构建完善的语法学,还得研究功能。但是,功能的研究也离不开结构。结构描写是功能分析或功能解释的基础或前提;离开了结构讲功能,那功能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可见,语法结构的研究不但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不可缺少的。

2.2 语法结构体

要讲结构,就得讲“结构体”。任何事物,只要有内部结构,就是结

构体。结构体是指其内部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素(或成分)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合起来的实体。在语法中,作为语法单位的句子、短语、合成词都是语法结构体。这是因为:句子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或短语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⑧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合成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但语法单位中的语素和单纯词不是语法结构体,它们是组成某种语法结构体的成素或成员,所以语法单位不等于语法结构体。研究语法结构,就是研究语法结构体的结构。比如“他走了”、“我睡了”这两个句子,在句法上可分析为“主谓”结构,在语义上可分析为“施动”结构;“吃饭”、“看书”这两个短语,在句法上可分析为“动宾”结构,在语义上可分析为“动受”结构;“干事”、“将军”这两个合成词,在句法上可分析为“动宾”结构,在语义上可分析为“动受”结构。单纯词和语素虽然不是语法结构体,但它们是语法结构体的组成成员,所以研究语法结构时必然会涉及到。

2.3 语法结构

什么是结构?《现代汉语词典》释为:结构是指“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⑨按照这个释义类推,语法结构应当是指语法结构体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语法学要研究结构,就是要研究各种语法结构体中内部成分的配列(搭配和排列)方式,^⑩也就是要研究由较小的语法单位组成较大的语法单位的方式。这种由成分组成结构的配列方式,一般称之为结构方式。

三维语法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范围,认为语法分析不只是句法分析,还包括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⑪认为三个平面有三种结构,即句法结构(如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动补结构、定心结构、状心结构等)、语义结构(如施动结构、动受结构、系动结构)和语用结构(如“主题+述题”结构等),所以研究语法结构也就不只是研究句法结构,还包括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⑫传统语法和旧结构主义语法偏重于研究句法结构;新结构主义语法以句法结构为基础,但已开始重视研究语义结构;功能主义语法比较重视语用结构和语义结构。三维语法把句